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L Capital Limited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刊發之公佈

謹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刊發本公佈。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將參與中國上海朱家角鎮一幅土地之拍賣，競投該幅土地。倘該幅土地在拍賣中售予本集團，是次出售將可能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謹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刊發本公佈。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將參與中國上海朱家角鎮一幅土地(「該幅土地」)之拍賣，競投該幅土地。倘該幅土地在拍賣中售予本集團，是次出售將可能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佈及通函。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2)條，就是項交易取得本公司控股股東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22%)之股東批准書。

該幅土地之發展意向

該幅土地之面積約161畝。倘該幅土地售予本集團，本集團擬將該幅土地發展為一個示範項目，當中將包括但不限於綜合健康產業總部及基地，提供若干健康服務及養老服務組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幅土地未必一定會在拍賣中售予本集團。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在適當時間另行刊發公佈。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畝」	指	中國計量單位，相等於約666.7平方米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莊舜而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莊舜而女士(主席)、王炳忠拿督及江木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馬華潤先生及張健先生組成。